版式校对 张旭
版式设计 李媛
责任编辑 博雅

一年一度的“双11”即将来临，伴随网络购物进入年度高峰，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也再次成为热门话题。只是不知道在古代，这些问题怎么处理？

制假、售假、缺斤短两、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，历来为人们所痛斥。古代虽没有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”和“消费者权益日”，但从一些法令条文、史籍及民间笔记中，仍然可以看出古人对消费者权益的重视和保护。

明清时期 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

欺行霸市“杖一百”

清朝定都北京后，基本沿袭了明朝的城市管理体系，《大清律例》中有“市廛”之款。“市廛”指交易之所，亦即市场，对其管理有明确规定。如对经营中的欺行霸市行为，雍正十三年（1735年）便规定：“京城一切无帖（龙帖，即营业执照）铺户，如有私分地界，不令旁人附近开张；及将地界议价若干，方许承顶；至发卖酒斤等项货物，车户设立名牌，独自霸揽，不令他人揽运，违禁把持者，枷号（拘留）两个月，杖一百。”此后又增加了“霸市欺人，致伤致死者，从严而议，无以宽纵”的规定。

清顺治年间，京西有个叫刘长龄的煤商，因独揽阜成门外的煤市，诨名“黑五爷”。他纠集一帮地痞、无赖，将门头沟一带“驼户”运来的煤炭强行低价收购，然后高价售出，不从者要么被轰走，要么遭打杀。他欺行霸市，无法无天，但一些官员还与其“投刺会饮”，从中得利。顺治九年（1652年）六月，都察院左都御史洪承畴将刘长龄的罪行上奏皇上。顺治皇帝大怒，命掌管内三院的皇叔郑亲王济尔哈朗督办此案。不久刘长龄被捉拿问罪，并被斩首于菜市口，其党羽数十人分别领刑。与此案有牵连的多名官员有的被革职，有的被充军，为其充当“保护伞”的兵科（衙署）给事中（正五品）李运长被斩首。

缺斤短两“杖六十”

清代对缺斤短两的惩处也极为严厉。乾隆年间，兵马司官员“二至三日一次，定期校勘街市斛斗秤尺”，一旦发现有作弊的，当即处置，最直接的方式是将斛、斗、秤、尺没收或当场销毁，俗称“撅秤杆儿”、“砸秤盘儿”。嘉庆年间，北京前门外廊坊二条有家油盐店，掌柜的私下里备了两杆样式相同的秤，其中一杆让伙计使用，遇有兵马司官员校勘斛斗、秤尺，以此秤应付。另一杆为掌柜自己所用，但已做了手脚，修改了秤的定盘星，原本一斤为十六两，变成了一斤十三两，也就是称重时少给买家三两。一日，兵马司正副指挥突然亲自校勘街市上的斛斗、秤尺，当时掌柜的正在给买主称盐，兵马司官员破门而入，使他措手不及，作了假的秤被查出，当即被撅了秤杆儿，随后被羁押，“杖六十”，店铺被封三个月。

售卖变质猪肉致死“斩立决”

以次充好，制假售假也是市场上常见的，明律规定：“凡造器用之物，不牢固、真实，及绢布之属纰薄、短狭而卖者，各笞五十，其物入官”。货物“不牢固”，纺织品“纰薄”、“短狭”，均属次、劣商品；“不真实”，则是指冒牌、假伪或者以次充好者；“短狭”，也指尺寸不合格、数量不足的商品。

明清时期对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均施以“重典”。《明代市场管理》载：嘉靖三十三年（1554年）规定：“发卖猪羊肉灌水，及米麦等插（掺）和沙土货卖者，比依客商将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，杖八十。”意思是说，凡是出售“注水肉”，以及为了增加重量，故意在粮食和食盐里掺沙土的，打八十大板。清代除了将此规定编入《大清律例·比引律条》外，乾隆年间又规定：“凡售以质变禽畜之肉，致人或亡或残者，施以重刑，不以宽饶。”

清代猪市（民国称猪市大街，今称东四西大街）以东四为中心，分散着数十家猪店和猪肉杠（也称肉铺），每天连夜将当天收购来的生猪宰杀，第二天出售。有的商户见利忘义，竟将已变质的猪肉出售。据传道光年间曾发生过因出售变质猪肉而出了命案。猪市东口有王氏猪肉杠，有一年三伏天，从乡下收购一只病死的猪，连夜大卸八块，天亮后低价叫卖。不想当天下午便有多人找上门来，说吃过早上在这里买的猪肉后上吐下泻，有的已不省人事。此事很快报到兵马指挥司，因人命关天，兵马司立即上呈顺天府。当日王老板被捉拿，不久被判“斩立决”。

摘自《北京晚报》

■史海钩沉

末代皇帝 溥仪 曾是个文学青年

末代皇帝溥仪少年时在紫禁城里深居简出，生活很是单调。为了摆脱孤独、苦闷的宫廷生活，他曾醉心痴迷于文学创作。但由于帝师徐坊、陈宝琛等人对溥仪的文学写作漠不关心，一切听其自然，所以溥仪的诗文一直没有多大长进。

《三希堂偶铭》套用《陋室铭》

十三四岁以后，溥仪阅读了大量古代非主流的文学作品，增长了不少见识，他开始模仿这些作品，编造了一些传奇故事，并自己绘制插图，自娱自乐。15岁那年，溥仪从先祖康熙、乾隆的诗文集中，深深受到感染与启迪，开始在诗赋上下工夫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溥仪的诗作越写越多，渐渐对向外界投稿产生了浓烈兴趣。他曾模仿并套用唐代著名诗人刘禹锡的《陋室铭》，写了一篇《三希堂偶铭》：

屋不在大，有书则名；国不在霸，有人则能。此是小室，惟吾祖謦。琉球影闪耀，日光入纱明。写读有欣意，往来俱忠贞。可以看镜子，阅三希，无心慌之乱耳，无倦怠之坏形。直隶长辛店，西蜀成都亭。余笑曰：何太平之有？

这首诗后来在上海《逸经》（1936年3月创刊）杂志上披露出来。

用邓炯麟的笔名发表诗作

1922年初夏，溥仪曾把一篇共八行、四十字的五言诗，题名为《鹦鹉》的新作，用邓炯麟的笔名，投寄上海一家小报《游戏日报》，居然马到成功，皇帝的诗作破天荒地见报了。接着他先后又寄出一篇分上下阕、每阕四行的七言诗《浮月》和一篇共八行的七言诗《荷月》，这两首七言诗又很快被该报采用了。据说《游戏日报》编辑部曾多次设法打听这位署名为邓炯麟的诗人是何许人也，但始终一无所获。

这些诗的发表对少年溥仪投稿热情是一个很大的鼓励。在之后的两年多时间里，溥仪写了不少诗作，用化名狂热地向报刊投稿，但此后再无投中的现象。稿件寄出去后，皆如泥牛入海，影踪全无。

英国牛津大学文学硕士、曾给溥仪当了五年英文教师的庄士敦特意把溥仪在《游戏日报》上发表的《鹦鹉》《浮月》《荷月》三首古体诗译成英文，并收入他的代表作《紫禁城的黄昏》一书中。其在该书中指出：“这位化名邓炯麟的诗人，不是别人，而是清朝的皇帝，现在我将真相披露出来，可能中外人士都会为之惊讶的。”他还说，“皇帝在报刊上发表他的诗作的时候，年仅十六岁，这往往是一个作诗才华开始含苞欲放的年龄。”以此来炫耀他的这位皇帝学生具有所谓“非凡的诗人气质”。

“山寨”诗把庄士敦蒙在鼓里

庄士敦的《紫禁城的黄昏》行文老辣，颇有文采。初版于1934年的伦敦，引起轰动，一时洛阳纸贵。其扉页题字：“谨以此书献给溥仪皇帝陛下。”落款：“他的忠诚与依恋的臣仆及教师庄士敦。”溥仪也曾为庄士敦的这本书作序，其中写道：“庄士敦雄文高行，为中国儒者所不及，此书既出，预知其为当世所重必矣。”师徒二人，颇有一唱一和之势。

后来做了平民百姓的溥仪在他写的《我的前半生》一书中透露，他当年给《游戏日报》投稿用的那三首古体诗，原来是抄袭明代一位诗人的作品。他的三首“山寨”诗，不仅蒙骗了《游戏日报》的编辑，连他的英文教师庄士敦也始终被蒙在鼓里。

摘自《北方新报》